

证券代码：834284

证券简称：嘉盛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**（一）提案程序**

2022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92.72% 股份的股东英利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42,907,194.11 元，未弥补亏损 42,907,194.11 元，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02,088,08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英利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英利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增加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8 日